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TWO LANDMARK EAST 16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16/F,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TCMD CMS/6-20/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圖文傳真 FAX.: (852)2319 2664

郵遞

致中藥商：

申請中藥商牌照續期及更改牌照內指明的處所地址

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條例》)，任何人經營中藥材零售及批發，以及中成藥批發及製造，必須領有中藥組發出的有關牌照，並須在牌照指明的處所內進行相關中藥事務，否則即屬違法，可能會被檢控。衛生署是負責執行《條例》的機構，以及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及其小組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

中藥商的發牌制度於 2003 年開始，並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正式實施中藥商必須領有牌照的罰則條文，目前約有 6,700 個持牌中藥商。由於中藥商已相當熟悉牌照續期及更改處所地址的申請手續，而中藥組亦於 2011 年年底完成處理所有「中藥商過渡性證明書」轉為正式牌照。因此，為更有效處理牌照續期及更改牌照處所地址的申請，中藥業管理小組獲中藥組根據《條例》授權處理中藥商牌照及有關申請，決定更新安排有關處理程序如下：

申請中藥商牌照的續期

《條例》第 116 及 136 條訂明中藥商牌照持有人可向中藥組申請牌照的續期。如持有人欲申請牌照續期，須在牌照到期日的六個月前向中藥組遞交續期申請。一般情況下，若中藥組在 貴公司的牌照到期日的四個月前仍未收到有關的續期申請，則及後不會處理該牌照的續期，會要求中藥商重新提交牌照申請。另外，即使中藥商符合上述要求在限期前遞交牌照續期申請並獲中藥組批准，但未有在牌照到期前繳付有關費用，該牌照亦不會獲得續期，中藥商必須重新提交牌照申請。請注意，中藥商在未有獲中藥組發出有效的牌照時，不得經營有關的中藥業務。

申請更新牌照內指明的處所地址


根據《條例》第 145(1)條，如中藥商牌照內指明的處所的地址有所更改，則在由該更改出現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時，該牌照即告無效，除非

- (a) 牌照持有人已向中藥組申請更改該牌照內指明的地址；
- (b) 已繳付訂明的費用；及
- (c) 中藥組已批准該更改。

如持牌中藥商欲更改牌照內指明的處所地址，必須儘早事先向中藥組提出申請，最遲在更改出現日期起計第三日提出有關申請，以便上述的程序能在法例訂明的時限內完成。在獲得批准之後，才可作出地址更改，否則，由該地址更改出現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時，牌照即告無效。而在未有獲得批准的情況下，中藥商不得在新處所進行有關的中藥業務。

上述申請中藥商牌照續期及更改牌照內指明的處所地址的新安排，將於 2012 年 3 月 1 日開始，並會載於牌照條件內。有關詳情，可參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 <http://www.cmchk.org.hk/pcm/chi/index.htm>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中藥商可致電本署熱線 2319 5119 查詢。

衛生署署長
(容兆龍  代行)

2012 年 1 月 16 日